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597號

聲請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上旗

代理人 蔡佩容

相對人 陳茂成

債務人 陳弘偉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之17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相對人陳茂成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債務人陳弘偉對聲請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票據、保證、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債務，設定新臺幣（下同）3,60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民國137年3月14日，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經登記在案。

(二)嗣債務人陳弘偉於民國107年3月21日向聲請人借款合計3,000,000元，借款期限至122年3月21日止，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應立即全部償還。詎債務人自民國114年5月25日起即未依約繳納

01 本息，尚欠本金共1,400,008元及利息、違約金，依約定本
02 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
03 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其他特約事項、
04 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貸款契約書1份、電腦繳息單2件、催
05 告通知存證信函1件等影本為證。

06 三、聲請人上開聲請，經核尚無不合；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
07 人及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7日內，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
08 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惟相對人及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
09 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依上開規定，本件聲請，應予
10 准許。

11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12 條，裁定如主文。

13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4 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

15 六、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
16 執之。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於
17 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
18 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之1條第2
19 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21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

22 附表：

23

編 號	地 坐 落					面 積 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 號		
1	臺中	西區	麻園頭		378	302.00	10000分之802

24

編 號	建 號	基 地 坐 落 ----- 門 牌 號 碼	建 築 式 樣 主 要 材 料 及 房 屋 層 數	建 物 面 積 (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樓 層 面 積 合 計	附 屬 建 物 主 要 建 築 材 料 及 用 途	
1	1033 6	臺中市○區○○ ○段000地號	007層鋼筋混凝土 造、住家用	五層93.40 合計93.40	陽台9.30	全部

(續上頁)

01

		臺中市○區○○ 街000號5樓				
共同使用部分：臺中市○區○○○段00000○號、面積450.81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0000分之794						